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消小字第5號

原　　告　林正賢

被　　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透過「Magic Hour」APP向被告購買電影預售票1張(下稱系爭商品)，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8元。被告於購票頁面以「贈送」名義提供Magic Hour Premium月租方案首月30天免費使用(下稱系爭方案)，原告係基於購買系爭商品之目的完成交易，系爭方案並非原告主動訂閱之繼續性付費服務。原始交易頁面(下稱系爭頁面)僅記載「首月30天免費使用」等文字，並未揭露免費期間屆滿後將自動續訂、每月收取199元或應自行取消訂閱等事項，原告於確認購買頁面唯一勾選者，亦僅為「我已閱讀並同意購票注意事項」，該購票注意事項並未提及系爭方案之自動續訂或收費內容。詎被告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11月2日，逕就系爭方案按月收取199元，連續15個月共計15期、合計2,985元，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及第18條等規定，乃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系爭商品時，系爭頁面已明確記載系爭方案為「首月30天免費使用」、「到期自動續訂，每月199元」、「可隨時取消」等內容。原告完成購買程序後，被告亦已寄發訂閱成功通知，載明系爭方案免費使用期間、屆期後自動續訂及每月費用199元等事項。原告既完成購買程序，即已同意系爭方案之服務條件，兩造間已成立月租服務契約，被告已依約提供系爭方案服務及相關優惠，自得收取月租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2日購買系爭商品後，被告自同年9月起按月收取199元，合計15期，共2,985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其未同意系爭方案於免費期間屆滿後自動續訂及按月收費，被告受領2,985元無法律上原因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53條、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商品交易頁面(見本院卷第121頁)，於贈送禮品第二項「Magic Hour Premium月租方案 首月30天免費使用」下，已載明：「實體電影票88元起，訂閱期間可參加電影首映會，到期自動續訂，每月199元，可隨時取消」等文字。上開內容已將系爭方案之服務內容、免費使用期間、免費期間屆滿後之續訂效果、每月費用及取消方式，均以相鄰且連續之文字明白揭示，並非僅以抽象或含糊文字告知消費者可能另有收費。再者，依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方案之服務條款(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5頁)，亦就訂閱服

務之續訂及終止方式設有約定，並載明會員如不同意服務內容，得停止使用或取消訂閱。就此，衡諸被告之上開方案乃針對不特定大眾所為之服務約定，並非針對原告之事後主張而為，堪認應與原告於113年8月2日訂購時所見之內容相同。原告既於上開交易條件均已揭示之情形下完成購買程序，自應認其已就系爭方案之免費期間、續訂方式、每月費用及取消方式有所認識，並表示同意，且原告既未於免費期間屆滿前，或於各期續訂前，向被告表示取消系爭方案之服務，則被告依約提供服務並按月收取199元，自屬有據。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及第18條等規定云云。然系爭頁面既以清楚易懂之文字，揭露系爭方案之服務內容、續訂方式、對價及取消方式，並無將重要資訊隱藏於冗長、艱澀條款中之情形。又系爭方案首月提供30日免費使用，消費者並得隨時取消訂閱，亦難認被告有以不合理方式限制原告之契約終止權，或使原告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原告復未具體舉證系爭條款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何以對其顯失公平之處，是其前開主張，尚難採認。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8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